

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-共同項目類

表A	類別	核定項目名稱	核定金額上限 (單位：元)	核定日期	備註
a01	病房差額費	特等床	8,000	112.12.7	特等床約14坪/間(含獨立衛浴)，較單人床坪數大於近2倍。
a02	病房差額費	單床	4,000	112.08.24	
a03	病房差額費	雙床	2,300	112.08.24	
a04	病房維持費	三人床(包含護理費)	1,000/天	105.08.10	自費健保床
a05	病房維持費	安寧助禱室(往生室使用費)	1,000	105.08.10	
a06	膳食費	一般	150-400	103.08.20	
b01	藥材費	一般用藥	按進價加50%為上限	111.03.29	
b02	藥材費	特殊用藥	按進價加50%為上限	111.03.29	
b03	藥材費	材料費	按進價加50%為上限	111.03.29	
b04	藥材費	特殊檢驗	按進價加30%為上限	103.08.20	
b05	藥材費	健保特殊材料部分給付項目	按進價加30%為上限	103.08.20	
c01	證明書費	就醫證明	50~100/每份	103.08.20	
c02	證明書費	出生證明書	2份以內免費每增加一份加收100	103.08.20	
c03	證明書費	死亡證明書	3份以內免費每增加1份加收200	103.08.20	
c04	證明書費	甲種診斷證明(訴訟用)	2,000~4,000/每份	103.08.20	
c05	證明書費	乙種診斷證明(兵役.鑑定.出國、保險.醫療給付診斷、公勞保退休)	200~1,200/每份	103.08.20	
c06	證明書費	丙種診斷證明(請假用)	90~200/每份	103.08.20	
c07	證明書費	傷害診斷證明	500~2,000/每份	103.08.20	
c08	證明書費	殘廢診斷證明、農勞保傷病殘障診斷證明	200~1,000/每份	103.08.20	
c09	證明書費	精神鑑定書	2,800~5,600/每份	103.08.20	
c10	證明書費	民法監護或輔助宣告精神鑑定費用	院內8,000/每份、院外10,000/每份	112.01.31	
c11	證明書費	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	100~300/每份	103.08.20	
c12	證明書費	家庭暴力事件驗傷診斷書	100~300/每份	103.08.20	

註1：病歷複製基本費：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，收取掛號費，未經掛號方式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，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
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-共同項目類

表A	類別	核定項目名稱	核定金額上限 (單位：元)	核定日期	備註
c13	證明書費	國民年金身心障礙(基本保證)年金給付工作能力綜合評量表	500~1,000/每份	103.08.20	
c14	證明書費	聘僱外籍看護工之照護需求到宅評估費	1.出診訪視費(含醫師及醫事人員各一名):1,700~2,000元 2.評估鑑定費(含開立巴氏量表、診斷證明書費、各項病情、病況及健康功能附表及郵寄費):700~1,000元 3.交通費:依計程車車資實際收費,上限1,000元。	103.08.20	
c15	證明書費	中文病歷摘要證明	650/每份	105.08.10	
c16	證明書費	英文病歷摘要證明	650/每份	105.08.10	
c17	證明書費	英文診斷書或證明書	以各類診斷書或證明書之收費加收100~500元	103.08.20	
c18	病歷複製費	基本費(註1)	200	103.08.20	
c19	病歷複製費	紙張影印(每張)	≤5	103.08.20	
c20	病歷複製費	傳統膠片之影像病歷(X光片、CT、MRI、內視鏡及超音波檢查資料)	200	103.08.20	
c21	病歷複製費	CT影像紀錄(膠片)(每張)	600~1,000	103.08.20	
c22	病歷複製費	光碟病歷複製(含處理費)	單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,以200元為收費上限;多筆檢查之複製光碟片,以每張700MB容量之光碟片計算,一張收費上限為500元,超過一張之部分,每張加收費用上限為第一張光碟片費	103.08.20	
c23	病歷複製費	動態4D立體胎兒超音波攝影	每片2,000元.每增加1片加收100元(含複製)	103.08.20	
c24	證明書費	補發門診費用明細	20	104.02.11	
c25	證明書費	補發住院費用明細	50	104.02.11	
c27	證明書費	身心障礙輔具評估表	350	104.02.11	

註1：病歷複製基本費：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，收取掛號費，未經掛號方式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，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
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-共同項目類					
表A	類別	核定項目名稱	核定金額上限 (單位：元)	核定日期	備註
c28	證明書費	體檢表(中文)	120	104.02.11	
c29	證明書費	體檢表(英文)	300	104.02.11	
c30	證明書費	體檢抄表	50/份	105.08.10	
c31	證明書費	保險公司查件費	1,000	104.02.11	
c32	證明書費	年度醫療費用證明	100	104.02.11	
c33	證明書費	複製乙種診斷書/份	50元/份	107.05.15	
d01	其他類	出診費(每小時)交通費及藥材費另計	500~1,440	103.08.20	
d02	其他類	驗屍費	2,000~5,000	103.08.20	
d03	其他類	病情諮詢費	500~1,000	103.08.20	
d04	其他類	屍體護理	300	105.08.10	
d05	其他類	特約門診服務費	1,000	112.08.24	
e01	不分科	美沙冬跨區給藥轉出評估費註：採單次計費，於轉出機構對申請跨區給藥個案，完成當次轉出評估作業後收取。	300/每人次	106.12.19	
e02	不分科	美沙冬跨區給藥服務費註：採每人日計價，由轉入機構依個案實際接受跨區給藥服務之天數收取，且不得同時向病患收取及向衛生福利部申請補助「給藥服務費」。	150/每人日	106.12.19	
e03	不分科	預立醫療諮商門診	3,000/60分鐘	108.04.29	
e04	不分科	第二次登錄及上傳費用(預立醫療諮商門診)	200元/次	108.04.29	
e05	不分科	預立醫療諮商門診	3,500/90分鐘	111.10.06	
e06	不分科	傷口造口照護諮詢費	350	111.10.06	
e07	國際醫療	國際醫療病情諮詢	9,000	111.10.06	
e08	國際醫療	國際醫療服務收費標準	健保項目： 健保價*6倍以下/每項次 非健保項目： 已核定自費價*10倍以下/每項次	112.05.11	
e09	不分科	肌肉注射(限預防注射及美容等自費項目)	50	111.10.06	
e10	營養科	營養諮詢費(門診)	200	111.10.06	

註1：病歷複製基本費：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，收取掛號費，未經掛號方式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，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

新竹縣核定醫療機構自費醫療項目及收費標準一覽表-共同項目類					
表A	類別	核定項目名稱	核定金額上限 (單位：元)	核定日期	備註
e11	營養科	營養諮詢費(住院)	200	111.10.06	
e12	內科	自費下載呼吸器資料(每次)	200	111.10.06	
e13	國際醫療	急診觀察床護理費-第二天起 Nursing Fee of ER observation fee-From the Second Day	健保價*7.8倍	113.3.14	
e14	國際醫療	麻醉術前訪視費 Pre-Anesthesia Visiting Fee	健保價*8.45倍	113.3.14	
e15	國際醫療	麻醉恢復照護費 Post Anesthesia Care Fee	健保價*6.5倍	113.3.14	

註1：病歷複製基本費：經以掛號費方式求診後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時，收取掛號費，未經掛號方式，並調閱病歷影本收取基本費用200元，基本費已包括醫療機構提供該病歷複製本所產生之病歷調閱、歸位等人力及影印等相關成本，醫療機構應不得再行額外收取掛號費。